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MALLS ASIA LIMITED
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3169H)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6813)
(新加坡股份代號: JS8)

公告

向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1. 緒言

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 Sound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要約人**」）於 2014 年 6 月 8 日發表的隨附公告（「**相關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要約人於相關公告中表示（其中包括）：

(a) 要約人已就要約收到足夠接納以獲授權強制收購本公司所有餘下股份；

(b) 要約人將不會將要約延展至 2014 年 6 月 9 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後；

(c) 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 2014 年 6 月 9 日；及

(d) 本公司股份將於要約結束後暫停於新交所買賣。

** 僅供識別*

2.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包括可能已就詳細審察本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行動，確保本公告所陳述的事實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相關的重要事實而會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會有誤導成份，而彼等對此承擔連帶責任。

倘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已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接納水平公告及相關公告），本公司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經合理查詢後，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或在本公告反映或轉載（視乎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
陳麗娜
公司秘書

新加坡，2014 年 6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黃記祖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林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及林之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Sunil Tissa Amarasuriya 先生、Tan Sri Amirsham A Aziz、呂俊暘醫生、Arfat Pannir Selvam 女士、陳明海先生及陳光炎教授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向或自任何構成違反其相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

由

CAPITALAND LIMITED
凱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198900036N）

之全資附屬公司

SOUND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201410701H）

向

CAPITAMALLS ASIA LIMITED
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3169H）
（新加坡股份代號：JS8）
（香港股份代號：6813）

要約人及凱德的聯席財務顧問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197702363D）

MORGAN STANLEY ASIA (SINGAPORE) PTE.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199206298Z）

交易披露及 2014 年 6 月 6 日的接納水平、強制收購及最終要約結束日期

1. 緒言

謹此提述：

* 僅供識別。

(i) 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要約公告日期**」）所公佈凱德集團有限公司（「**凱德**」）的全資附屬公司 Sound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要約人**」）為將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凱德商用**」，為凱德的附屬公司）除牌而就凱德商用股本中全部餘下普通股（「**股份**」）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已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宣佈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ii) 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28 日有關要約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

(iii) 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6 日有關修訂要約價及豁免接納條件的公告（「**修訂公告**」）。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交易

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 12.1 條，要約人茲報告要約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1]所進行的以下交易：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2]
2014 年 6 月 6 日	購入	3,779,000	2.35 新元

3. 接納水平及持股總量

3.1 要約的接納。截至 2014 年 6 月 6 日下午五時正，要約人已接獲涉及 613,305,622 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約佔凱德商用已發行股本的 15.7%[3]，根據要約人獲得的最新資料及據要約人所知，倘計入自一致行動人士接納的涉及合共 3,576,557 股要約股份的接納，則約佔凱德商用已發行股本的 0.1%。

3.2 於要約公告日期所持的股份。於要約公告日期，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同意將購入合共 2,548,326,068 股股份[4]，佔凱德商用已發行股本約 65.4%。

1 於本公告內，同意按於某一交易日在新交所進行的某項交易購入的股份將被視為於該交易日購入，儘管該交易將於較後交易日完成結算。

2 不包括經紀費用、清算費用及適用稅項。

3 於本公告內，凱德商用股權百分比乃按於 2014 年 6 月 2 日的已發行股份 3,897,824,435 股計算，當中包括於 2014 年 6 月 2 日發行予凱德商用董事作為支付 2013 財年董事袍金的 129,133 股新股份。

4 於要約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控制或同意將購入任何股份。此數字：

(i) 包括凱德持有的 2,544,020,000 股股份，佔凱德商用已發行股本約 65.3%；及

(ii) 不包括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SIP**」）（為 Morgan Stanley Asia (Singapore) Pte.的聯繫人）所擁有的淡倉，該等淡倉由證券借貸補平或因若干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

3.3 於要約公告日期直至 2014 年 6 月 6 日下午五時正購入或同意將購入的股份（根據股東有效接納要約購入或同意購入的股份除外）。於要約公告日期直至 2014 年 6 月 6 日下午五時正期間：

(i) 要約人購入或同意將購入合共 623,759,000 股股份，佔凱德商用已發行股本約 16.0%；及

(ii)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購入或同意將購入合共 626,368,000 股股份 [5]，佔凱德商用已發行股本約 16.1%。

3.4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總量（包括因要約的接納而獲得的股份）。因此，於 2014 年 6 月 6 日下午五時正：

(i) 要約人所擁有、控制或同意將購入合共 1,237,064,622 股股份，佔凱德商用已發行股本約 31.7%；及

(ii)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同意將購入合共 3,784,462,936 股股份 [6]，佔凱德商用已發行股本約 97.1%。

4. 《公司法》第 215 條下的權利

4.1 強制收購。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其關聯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 90%（要約人、其關聯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於要約文件日期已持有的股份除外）。**因此，要約人有權並將於適當時候行使《公司法》第 215(1)條下強制收購的權利，以強制收購尚未接納要約股東的所有股份（「餘下股東」），最終要約價為每股股份 2.35 新元。要約人其後將進而使凱德商用從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除牌。**

餘下股東將收到凱德就強制收購其股份發出的函件。

4.2 餘下股東的權利。由於要約人根據要約收到的接納，連同要約人、其關連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90%或以上，餘下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法》第 215(3)條及在其規限下要求要約人收購其股份，最終要約價為每股股份 2.35 新元。由於要約人將根據《公司法》第 215(1)條強制收購餘下股東的股份，**餘下股東不需要就《公司法》第 215(3)條下的權利採取任何行動。**務請有意行使有關權利的餘下股東尋求其本身的獨立法律意見。

5. 最終要約結束日期

要約將於 **2014 年 6 月 9 日（「最終要約結束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結束。要約人無意將要約延展至最終要約結束日期後**。因此，股東發出的接納必須於最終要約結束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收到，而於最終要約結束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後收到的任何接納將被拒絕。

6. 暫停買賣及除牌

根據《上市手冊》第 1303(1)條，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接納或其他方式已成功持有已發行股份 90%以上，**故新交所將於要約結束時暫停於新交所買賣股份[7]。因此，於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9 日。**

誠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及凱德計劃使凱德商用成為凱德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無意維持凱德商用的上市地位。**因此，要約人及凱德無意支持任何行動或採取任何措施維持凱德商用的上市地位或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以與其將凱德商用於新交所除牌的計劃保持一致[8]。**

7. 責任聲明

7.1 要約人董事。要約人董事（包括可能已就詳細審察本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行動，確保本公告所陳述的事實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相關的重要事實，而彼等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倘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已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要約人董事的責任僅為經合理查詢後，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或在本公告反映或轉載（視乎情況而定）。

7.2 凱德董事。凱德董事（包括可能已就詳細審察本公告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的行動，確保本公告所陳述的事實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為公平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相關的重要事實，而彼等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倘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已發佈或其他公開來源，凱德董事的責任僅為經合理查詢後，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或在本公告反映或轉載（視乎情況而定）。

5 此數字包括凱德購入的 2,609,000 股股份。

6 此數字：
(i) 包括凱德持有的 2,546,629,000 股股份，佔凱德商用已發行股本約 65.3%；
(ii) 不包括 MSIP 所擁有 421,563 股股份的淡倉，該等淡倉由證券借貸補平或因若干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及
(iii)已計及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佈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售出的 10,000 股股份；及
(iv)包括於 2014 年 6 月 2 日發行予凱德商用董事（彼等同時亦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支付 2013 財年董事袍金的新股份。

7 於股份暫停於新交所買賣後，股份亦將於要約結束時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8 以與要約人及凱德將凱德商用於新交所除牌的計劃保持一致，彼等亦計劃將凱德商用於香港聯交所除牌。

由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 及 **Morgan Stanley Asia (Singapore) Pte.**
代表

Sound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刊發

2014 年 6 月 8 日
新加坡